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當局仍在草擬《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及相關守則。

鑑於該規例和守則目前的草擬進度，與會者同意暫時擱置討論此議項，待消防處在適當時候再作匯報。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附有條碼的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7.3%，而 FS 251 網上表格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0.6%。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580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518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251 表格。

1.7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兩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另有五幢正根據先導計劃處理，而二零二零年四月亦收到三宗新申請，有待審核。

1.8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

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 634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 4 500 公升。在此 634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 147 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 56 份獲批准。

1.9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消防處收到 406 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 18 套（4.4%）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70 套（17.2%）在重新提交兩次或以上後獲批准，而 36 套（8.9%）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

1.10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處現正進一步優化有關樓宇因檢查、保養、改進或修理而須關閉消防裝置的程序，稍後會於會議席上一併提交最後審定的程序及經修訂的「樓宇消防裝置因工程而關閉通知書」。

1.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拆卸現有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116 封關於保留／改裝／移除現有消防裝置的勸諭信和補充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消防處收到 28 份回應表格。

為讓有關課別能夠提供更多資料和相關個案作為參考，以全面檢討統籌流程是否有效可行，消防處將此計劃的試行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12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市區重建局已經向第一和第二批根據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成功申請資助的人士發出「原則上批准」書，並正處理第三和第四批申請。是項計劃合共有六批申請。

1.13 消防裝置的智能科技

為跟上科技發展，消防及救護學院的火警警報系統已經升級，加入了遙距通知功能，可將火警警報信號經由短訊、電郵和流動應用程式轉發。第一階段的升級工程涉及行政大樓，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第二階段涉及學院其餘所有建築物，最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完成。

位於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和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的兩個新設檢疫中心的火警警報系統都配備自動撥號系統，能即時將火警警報信號經由短訊和語音警報訊息轉發給在場候命的消防處快速應變隊，以及經由語音警報訊息轉發到附近的消防局。

1.14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4/2019 號，公布消防栓／喉輓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的英文版本，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2/2020 號，公布兩份核對表的中文版本。核對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涉及的安排將於實施後 12 個月予以檢討。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和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消防處網上研討會上，向業界介紹這項措施的實施安排。

是次會議詳細討論了商會委員對實施消防栓／喉輓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的意見，結論是考慮到公眾安全，進行效能測試有助提升工作質素及加強消防裝置的效能。

1.15 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表(FSI/501)的檢討

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經修訂的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為確保消防裝置認可檢查申請的處理過程順暢，遞交申請表時尤須注意以下各點：

- i) 應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例如一般建築圖則的核准日期。
- ii)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供並簽妥的表格 FSI/501a 應與表格 FSI/501(Rev.2020)一併遞交，但亦可於完工後 14 天內，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另行提交。

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54(2)條，在顧及鐵路發展計劃的特殊性質後，鐵路項目的建築工程可

獲豁免，不受《建築物條例》規限。這些鐵路項目的持份者一直使用申請表RDS/Form-2，其功用與舊的表格FSI/501類似。為符合消防處通函第1/2020號所載的原則，現行申請表RSD/Form-2(Rev.01)已分拆成RDS/Form-2(Rev.02)和RDS/Form-2a(Rev.01)兩款表格。根據消防處通函第1/2020號訂明的新遞交程序，這些鐵路項目的申請人應使用RDS/Form-2(Rev.02)和RDS/Form-2a(Rev.01)，而不是FSI/501(Rev.2020)和FSI/501a。前兩者將會普遍適用於即將推展的鐵路項目。至於採用一般建築圖則遞交機制的其他鐵路項目，則視乎情況使用FSI/501和FSI/501a。

1.16 檢討《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文稿稍作修訂後會發給各持份者傳閱，收集意見。

1.17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消防處仍在制訂有關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的消防安全規定，擬妥後會發給委員傳閱。

1.18 妥善保養建築物消防裝置

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9 根據消防處通函第4/2019號實施保養核對表

此項目已在項目1.14下討論。

1.20 優化認可／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申請程序

為優化現行認可／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申請程序，消防處草擬了《防火通告第十五號——認可手提設備及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申請指引》的修訂本，並在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上傳閱，以徵詢意見。會上同意推行優化措施，包括對申請進行「預先審閱程序」，以及採用新設計的「認可手提設備／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申請表」。